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

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兼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索保国	注册会计师	是	25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嘉伟	注册会计师	是	8 年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刘仁勇	注册会计师	是	21 年

（2）项目相关人员从业经验

姓名	从业经验
索保国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李嘉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刘仁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4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8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320 万元（含税）。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大信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授权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信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